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国创中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8059)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414)

[1.部门机构设置 1](#_Toc31698)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5869)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092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347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25302)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6125)

[1.产出数量 4](#_Toc21706)

[2.产出质量 4](#_Toc6666)

[3.产出时效 5](#_Toc26113)

[4.产出成本 6](#_Toc2455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6](#_Toc1547)

[1.社会效益 6](#_Toc4242)

[2.可持续影响 6](#_Toc43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6](#_Toc11427)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7](#_Toc20413)

[（一）财务管理 7](#_Toc24064)

[（二）资产管理 8](#_Toc31287)

[（三）绩效管理 8](#_Toc1920)

[（四）结转结余率 9](#_Toc2177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9](#_Toc31387)

[五、总体评价结论 10](#_Toc2150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0](#_Toc1934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29659)

[六、措施建议 10](#_Toc16278)

[七、附件 11](#_Toc3126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的工作安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简称“朝阳检察院”）为北京市第一类基层检察院，共设置12个内部机构，其中业务部门9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行政部门3个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统一领导，并负责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负责对监察委员会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负责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法对相关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等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轻罪类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4）负责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执行检察、强制措施检察、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工作。

（5）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诉讼监督相关工作。

（6）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检察、行政诉讼监督等相关工作。

（7）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等工作。

（8）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侦查机关移送案件以外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本院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办案组工作。负责对严重诉讼违法进行调查核实。负责行刑衔接有关的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

（9）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受理接待、检察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和分析研判。负责案件管理中心、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以及检察管理监督平台、情报信息分析平台的运行维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保障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朝阳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本院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以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立，反映朝阳检察院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朝阳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2023年度部门预算投入，保障全年办公办案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8,81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893.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926.0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17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42.99万元，项目支出3,532.4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9457件，其中刑事案件14388件，民事案件2739件，行政案件1717件，公益诉讼案件613件。

（2）深化“朝阳晨钟”品牌建设，选任法治副校长深入34所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109次。对712所学校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1件，推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311处，共筑“平安校园”，共建“宜学”朝阳。

（3）深入推进“检察+矛调”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143批6300人次，办理群众来信3265件、网络信访1891件。

（4）共护良法善治和谐社会，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39份。

（5）根据代表委员需求针对性开展检察普法等活动203次。

2.产出质量

（1）全年先后获得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15项荣誉。

（2）锚定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打造涉外“朝晖3S”等一系列检察工作品牌。着力培养领军型人才，1人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北京市十佳、优秀公诉人，4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44人获评北京检察专业人才。深耕检察实务研究，中标省部级以上调研课题2项，发表调研文章27篇，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4件，市级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25件，获评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

（3）围绕“双轮驱动建设经济大区”的发展战略，创新检察举措助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保障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一是倾心优化营商环境，与区工商联共同签订《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战略合作备忘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携手打造“亲清护企”法治营商环境的朝阳范本；二是齐心守护国资国财，加强成品油领域税收国有财产保护，建立“检察+税务”“检察+稽查”常态化联动履职机制；三是精心保障科技创新，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四是凝心化解金融风险，连续8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为朝阳打造国际金融机构主聚集区贡献法治“金点子”。

3.产出时效

朝阳检察院2023年度内完成部门整体预算项目内容，实施进度良好。所有预算项目均在年度内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率较高。

4.产出成本

2023年本年支出数18819.5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支出数21,350.71万元节约2531.19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数1902.38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2003.61万元节约101.23万元,节约率5.05%。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朝阳检察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检察权始终在人民监督下公平、公正、公开运行，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2023年通过做优常态化联络，设立联络员联系全区各街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爱同行·共护花开”等检察开放日4次，扩大检察履职“朋友圈”。

2.可持续影响

朝阳检察院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1200余条，推出原创普法文章310篇，受众逾20万人。朝阳检察微博号获评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微视频《金饭碗后的层层套路》入选“2023年度北京市检察办案好故事”。朝阳检察院通过深化检媒合作，相关案件被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68次，不断扩大朝阳检察的社会影响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与会代表高票通过《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朝阳检察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相对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朝阳检察院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未发现资金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本院采购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本院适时修订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合同管理办法》，并设置了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

会计核算方面，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在统一会计账簿中按照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朝阳检察院根据自身业务核算特点，为保证会计基础信息的完善性，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保障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同时，不断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严肃财经纪律，加大执法力度。

**（二）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朝阳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本院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截至2023年末，朝阳检察院资产总额49,656.49万元，包括货币资金556.12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53.83万元、固定资产48,746.54万元。

**（三）绩效管理**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朝阳检察院积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定“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组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控，并按要求选取部门内重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加强继续目标管理，依据本院年度支出情况，参照中央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设置情况，对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本院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建立了本院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朝阳检察院全面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坚持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将降成本、提效益的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朝阳检察院全年预算数为18,819.5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金额为644.08万元，结余结转率3.42%。本年结转结余率较上年减少0.1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9,393.21万元，决算数为 18,819.52万元，差额为573.69万元, 占年初预算批复总额的2.96%。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远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度，朝阳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3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6.00分、预算管理情况16.7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00 | 19.3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00 | 56.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00 | 16.7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2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未涵盖的项目所有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产出和效益指标之间不够对应、服务对象范围考虑不全面等问题。

2.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

六、措施建议

1.建议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加强需求调研及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合理预判，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

2.需进一步明确各主要工作任务的功能特性，围绕核心工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收集资料相关基础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七、附件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8,819.52 | 18175.44 | 96.58% | 20 | 19.3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4893.45 | 14642.99 | —— |
| 项目支出 | 3926.07 | 3532.45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 完成 | 30 | 2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根据各项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 完成 |
| 产出时效 | 按照预算批复，完成全年收支指标及工作任务。根据市财政进度要求执行。 | 完成 |
| 产出成本 |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少花钱多办事，严格控制实施成本。 | 完成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显著 | 完成 | 30 | 2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可持续影响 | 构建检察工作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 基本完成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达到预期 | 完成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较健全 | 1 | 0.5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相关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符合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符合要求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基本规范 | 4 | 3.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全过程绩效管理 | 重视绩效管理，组织较好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3.53% | | 3.42%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96%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2 |  | |